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 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民投实业 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收购人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除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外的其他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条件为：要约收购价格为 36 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为 33 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后的次一交易日起 33 个自然日。其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鉴于上述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建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建议是审慎、客观的。

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考虑到上市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振兴生化股东根据本次要约收购期间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独立董事： 武世民 张林江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